

为什么美国最高法院总是撤销联邦巡回上诉法院的判决？

在美国专利法中，上诉的最终一级法院是最高法院，但在其历史的大部分时间段中，最高法院审理了相当少的专利案，甚至在某些年份一个专利案件也没有。在 1982 年所有专利上诉转移到唯一的上诉法庭——联邦巡回上诉法院（联邦巡回法院）——之后这种情况一直在持续。但在 2005 年，史无前例地，最高法院复审了大量的联邦巡回法院对于专利案件的判决。在接下来的 10 年中，最高法院复审了 27 件专利案，并推翻了其中 22 个案件中联邦巡回法院对法律的解释。

这一趋势仍在继续。仅从 2016 年秋季期起，最高法院已经为两个专利案做出了判决：三星电子对苹果（外观设计侵权）和生命科学对 Promega（依据 35 U.S.C. § 271(f)(1)，由于提供单一构件而侵权），并均撤销了这两个案子的原审判决。另有 5 个案件被接受复审并计划在 2017 年 6 月中旬做出判决，以及还有 10 个复审令的请求还在等待中。联邦巡回法院已经超过第九巡回法院成为被最高法院撤销原审判决最频繁的法院。

2017 年 3 月 10 日，由乔治华盛顿法学院和哈佛法学院赞助的会议讨论了最高法院近期对于专利案的关注，会议名为“知识产权、私法和最高法院”。曾在最高法院辩论过的律师们、知名法学院的教授们、甚至一些法官都提出在最高法院近期对于专利案不断提升的兴趣背后可能有着一些原因。最高法院审理的专利案从 2005 年开始增多，若干发言人注意到主法官 John Roberts 在同年进入最高法院，并推测他可能在做诉讼律师期间对知识产权产生了兴趣。人们都同意，另一个因素是，自从联邦巡回法院开始将法律统一化，专利的价值大幅提升。大量的法庭之友意见陈述意图支持或反对复审请求也标志着专利法对于产业界的重要性。

另一个可能影响最高法院的因素是大多数最高法院复审的案子是在巡回法院有分歧、不同上诉法院得出不同结论的案件。由于专利上诉案仅在联邦巡回法院审理，因此不存在与其他上诉法院有分歧的上诉案，所以最高法院可能感到对于反对专利案中偏离主流意见的判决有着更大的管控责任。法律界也有部分人士反对专门法院这一提议，并认为由“通才”法官（如最高法院的法官）来复审“专才”法官的判决这种方式才是最好的，这可以避免专门化的司法过度发展。

在联邦巡回法院形成时，最高法院一开始似乎愿意让联邦巡回法院独立发展专利法。但随着时间推移，存在一些最高法院可能认为需要纠正的趋势。首先，联邦巡回法院被一些人认为太过偏袒专利权人一方，这些人顾虑这将对低质量专利和专利流氓有利。不论这是否是最高法院的顾虑，最高法院最近的判决几乎都反驳了被联邦巡回法院所支持的专利保护权利。较为突出的例子是其删去多个可以被专利保护的主体类别的判决，例如：Mayo Collaborative Services 对 Prometheus Laboratories, Inc.案（2012年）（被认为包括自然规律的方法是不能被专利保护的）、Association for Molecular Pathology 对 Myriad Genetics 案（2013年）（自然产生的DNA分子片段及其衍生的化合物是不能被专利保护的）、Alice Corp.对 CLS Bank International 案（2014年）（抽象概念是不能被专利保护的）。

第二，联邦巡回法院的许多判决建立了明确的原则，可能是出于便于地区法院审理复杂专利案的目的。然而，最高法院时常推翻这些明确的原则。相反的，最高法院用更加灵活的、更针对具体问题的分析来替代这些原则。第三，更直接相关的，最高法院一再反驳由联邦巡回法院创设的用于专利诉讼的特别规则。最高法院看上去更愿意在专利法和其他法律中使用同样的原则。在前述会议中讨论

过的一个例子是 EBay Inc. 对 MercExchange, L.L.C. 案, 547 U.S. 388 (2006 年)。在联邦巡回法院的判决中, 对于被专利权人证明的、对于有效专利的侵权行为, 法院几乎总是判处永久禁止令。最高法院用一种与其他部门法禁止令要求相类似的四部测试法替代联邦巡回法院所用的方式。因此, 用于专利法的明确原则被更加灵活的、更针对具体案例的、与其他部门法禁止令标准相似的分析所代替。这造成的一个后果是专利权人更难禁止侵权人进行侵权行为。

另一个因素可能是, 联邦巡回法院判案是依据由其和其前身判决的案子发展而来的判例法, 仅偶尔包括来自最高法院的意见。而最高法院仅以其判决的较少的判例作为依据, 其中有一些很多年前的案例, 对于不与最高法院相关联的联邦巡回法院的判例则没有什么兴趣。最高法院复审联邦巡回法院判决以使得他们的判决与最高法院的判例相一致。

当然, 最高法院对于专利案不是全部接受并审判的——在 2016 年, 超过 35 个专利案的复审请求被最高法院拒绝。似乎有这样的可能: 一些复审请求的提出仅因为最高法院撤销了很多联邦巡回法院的判决, 败诉方被此鼓励而尝试在最高法院赢回诉讼。

这种趋势很可能在不远的将来继续——很多专利案向最高法院请求上诉, 而最高法院会接受比过去更多的专利案, 并可能依据用于专利法的明确原则或与其他部门法不同的原则来撤销联邦巡回法院的判决。有趣的是, 联邦巡回法院的 Kimberly Moore 法官说, 上诉人通常完全依据联邦巡回法院的法律来叙述他们的案件。因此, 她敦促上诉人们上诉时对于其他法律领域的相关原则也给予讨论, 以使得联邦巡回法院在做出判决时与最高法院所传递给联邦巡回法院的信息保持一致。